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63,74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項下最多363,74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818,713,781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2,182,453,781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187,000港元。

配售價0.9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折讓約10.8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6港元折讓約5.86%；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8港元折讓約6.05%。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37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650,000港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資本開支及未來的可能收購所需。於配售完成後，每股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873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警告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3,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所得款項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的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屬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63,7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818,713,781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182,453,781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187,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9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折讓約10.89%；(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6港元折讓約5.86%；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8港元折讓約6.0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其條款根據現行市況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3,742,756股股份，即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818,713,781股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配售協議）的條文。

配售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四(4)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上述不可獲豁免的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就此停止及終止，且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b)最後截止日期（倘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向本公司通知有關終止）的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該詞定義見配售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潛在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有關之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7,37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7,650,000港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資本開支及未來的可能收購所需。於配售完成後，每股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873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的最具效率方式之一，同時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作未來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554,216,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供並作為完成該等收購的條件	698,310,000港元	供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及發行新股特別授權的資金提供—該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的有關用途	約620,430,000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餘額已預留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393,953,697	21.66	393,953,697	18.05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46,216,443	8.04	146,216,443	6.70
馮家彬先生及家族成員	110,221,510	6.06	110,221,510	5.05
瑞士銀行	121,758,000	6.69	121,758,000	5.58
承配人	–	–	363,740,000	16.67
公眾人士	<u>1,046,564,131</u>	<u>57.55</u>	<u>1,046,564,131</u>	<u>47.95</u>
總計	<u><u>1,818,713,781</u></u>	<u><u>100.00</u></u>	<u><u>2,182,453,781</u></u>	<u><u>100.00</u></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於本公告內「配售協議的條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3,74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就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363,7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